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準則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構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，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，其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設各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監理所），爰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擬具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準則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監理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監理所之權限職掌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監理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監理所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第四條）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準則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業務，特設各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監理所）。	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<p>監理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監理業務規劃、規費、稅費及代辦業務管理。</p> <p>二、車輛與駕駛人違規裁罰、違規申訴及強制執行處理。</p> <p>三、車輛檢驗、發照、異動登記及代檢廠管理。</p> <p>四、汽車駕駛人與技工發照管理及駕訓班管理。</p> <p>五、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。</p> <p>六、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應用管理、資訊安全、辦公室自動化、資訊設備管理及維護。</p> <p>七、交通安全稽查、道路交通秩序、交通安全規劃執行與宣導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各項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。</p>	監理所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監理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監理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<p>監理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為本條規定。	
第五條	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。	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	